印官先給告示曉諭某所於某日下倉仍推選監支

委官務要歷練老成平昔廉恥者預將職名開報支

部行移

欽差太監韋𤊹并本部尚書薛　及行京通二倉監督放

支委官巡倉御史查照本部勘合到倉其各衛所監支

委官俱要隨即率領軍人等赴倉關粮如一時關支

未盡俱每日侵晨赴各倉官所將逐日放过粮数

呈報較其遲速多寡如委官仍前推調过違限期有

悮軍士人等關支听巡倉御史及管粮官員輕則

量情發落重則參奏拿問各委掌印官員選監

支官員着有似不公事發一体治罪其本衛及委官

員曉諭下倉日期而各軍故意延調过違四十五日

不行到倉關支者將粮未照例住支本部仍行都察

宣德年間

欽依榜例再行申明出榜發去各倉常川張掛禁約緣係申明

禁約放粮作弊事理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守支官攢𢨠漏倉廒意圖先放拿問例

成化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陳言事

該本與左衛指揮使周廣謹時事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議立前件俱題奉

聖旨是今後以時勢要責并有司聽囑的都重罪不饒著

巡按御史糾舉欽此

計開

一件脩倉廒以蘇官軍盖国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先

有倉廩所以為民也倉不脩則毀壞要當時常脩

理比永樂年間至今不息之工也臣且以今年論之自成
化十二年二月起至九月終止做工軍人每人止関米
八斗常川修倉不分班次十分艱难各衛該管官
員代替揭借本身俸銀帮補買辦物料負累無辜
又況倉廒倒塌多因官攢人等守支年久故意戳漏行
移該部准令放支奸人得志做傚成風乞
勅巡倉御史暗行訪察嚴加禁約敢有仍前戳漏犯者痛加懲治
治則奸人知所惧矣且臣本衛倉係永樂年間起蓋
今經六七十年臣自正統十二年至今掌印管事三十餘
年未聞有水患今一旦奏称低窪水患已行折毀一
半移蓋於廣積庫處所尚存一半何前六七十年全不
聞水患今称低窪臣愚以為必居民雜住於倉所年
久糞草壅積致水不的順流間有倉聚者若命於
倉南北并東西街上起土以實中間低窪去
處仍令開水道以洩水水道一開自不積水
聚患自息其視改造創立用力可省萬倍矣
如蒙乞
勅該部照依永樂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十一年以前事
例將軍仕分作兩班做工免其辦物料給與該
支全粮庶軍士不致赴竄官員免其揭俸矣
前件查的先為京倉粮儲殊無多積四方迤
年水旱災傷除歛数多議将不操練别無量
難差使軍人每名月粮减支二斗以備缺之
等因已經題
准通行去後至今京倉粮儲仍無九年之積今本官奏
要將脩倉軍士月粮全支一石緣有前例况

令各處地方水旱免荒無年無處無之合仍
照旧其言脩倉軍人分作兩班上工免其罪
科已該工部移咨查照其題外及言官攢人
等守支年久故意戳漏倉廒要行先放或有
此弊本部行總督巡視京倉通倉内外官員
查勘有無嚴加禁約如有犯者拿問以戒
後來

監追虧折倉粮例

成化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爲脩德
政以弭災異事該福建道監察御史手本備開刑
科抄出大理寺署左寺副事左評事等官高銓等
題稱審得犯人趙準等侵欺粮料等項數多除
仰原問衙門仍舊監追外内福州等府常豊等倉攢
典斗級李顒等四起止是收受粮米之時失於鋪墊廒
底封閉倉廒之後不曾脩整氣樓或不督令如法篩
晒任從一槩混收在倉濕熱相蒸因而浥爛虧折等
情問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是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看得所奏李顒等
虧折倉粮追賠等情係隷户部掌行用手本前去
手本到司查得先該本部議得各處官攢人等多